

消费扶贫的创新实践值得关注

□ 李军

“ 编者的话

消费扶贫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一种扶贫方式,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有利于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力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对更好实施消费扶贫给出了具体指导,正意在于此。

当前,不少地方在消费扶贫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其中,海南省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取得了良好效果,获得了宝贵经验。借鉴海南经验,将有助于各地更好实施消费扶贫,切实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如何充分发挥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是当前扶贫工作中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海南省以“坚持党政强力推动,做到全覆盖”“坚持各方积极联动,做到全覆盖”“坚持线上线下高效互动,做到全覆盖”“坚持贫困户自觉主动,做到全参与”这“四动四全”为抓手,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把消费扶贫作为破解这一难题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扶贫工作从输血式扶贫转为造血式扶贫、从单向受益扶贫转为双向受益扶贫、从不可持续扶贫转为可持续扶贫,努力形成“人人参与消费扶贫,人人支持消费扶贫,人人宣传消费扶贫”的良好社会氛围。

消费扶贫具有多重价值

消费扶贫是精准扶贫的一种创新举措,通过线上和线下多元渠道购买贫困户的农特产品和服务,将爱心行为、慈善行为与经济行为、消费行为有机结合,是一种“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扶贫模式。消费者既可通过网络线上平台或从线下贫困村、扶贫合作社、乡镇集市等处购买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也可以通过参与乡村旅游、农家乐等形式购买旅游产品、劳动服务,以市场消费的形式帮助贫困户拓展收入来源,从而切切实实帮助困难群众增收脱贫。从海南的实践看,消费扶贫具有多重价值。

对消费者而言,消费扶贫是一举多得的好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人们都愿意参与扶贫公益事业,为贫困户做一点事、献一份爱心。但很多人跟贫困户接触的机会不多,对贫困户的需求也不了解,不知从何帮起。消费扶贫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式,让更多人有机会参与到扶贫事业中。消费者购买贫困户的产品,既能满足生活消费需求,又献了爱心、帮助了贫困户。可以说,消费扶贫给人们的日常消费行为赋予了良好的道德价值。

对贫困户而言,消费扶贫可以提供稳定的增收渠道,激发其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消费扶贫最大的优势就是在贫困户和消费群体之间建立起一个便捷的交易渠道,把销售渠道打通,解决贫困户会种不会销的问题,让贫困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贫困户通过销售自己的农产品获得收入,实实在在感受到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从而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到生产中来,其脱贫致富内生动力自然增强。可以说,消费扶贫作为一种造血式扶贫,比直接给钱给物的输血式扶贫更能有效激发贫困户的参与热情,提升扶贫的质量和效率。

对产业发展而言,消费扶贫可以倒逼

农村产业升级,促进产业兴旺。随着消费扶贫的不断推进,城市消费者会更多地选择贫困地区农产品,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会有力推动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升级和农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消费扶贫主要是以销促产,市场需要什么,农户就生产什么,能满足订单农业、农产品认种认养、到乡村租赁“微田园”自己生产等个性化的消费需求。这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践,将更好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还要看到,消费扶贫是一个全产业链行为,涉及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各个环节,每个环节都不能缺位,这将促使农产品“种养加供销”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对扶贫事业而言,消费扶贫是一种持久稳定的可持续扶贫方式。脱贫攻坚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不仅要如期脱贫,更要防止返贫,让贫困户走上稳定的脱贫增收致富道路。当前,社会扶贫、定点帮扶工作中存在“一捐了之”“一送了之”“一派了之”“一问了之”的现象,难以实现持久稳定扶贫的效果。消费扶贫则探索了一条持续帮扶的路子,是对传统帮扶方式的有力提升。

坚持党政强力推动

做到全保障

消费扶贫有自发的因素,更取决于有力地引导。迅速打开消费扶贫新局面,必须更好发挥党委政府的作用,为消费者和贫困户建立供需对接渠道。基于发展实际和现实考虑,海南省要求各级各部门把推动消费扶贫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项有力抓手,充分发挥体制和组织优势,力争尽快把消费扶贫活动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

一方面,挖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团消费潜力,调整采购结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消费扶贫活动,发动党员干部参与消费扶贫;鼓励机关单位在员工食堂举办扶贫爱心集市活动,并明确每年以不低于20%的采购量采购贫困户的农产品;鼓励商贸企业在超市、供销社设立扶贫农产品专区专柜,在市县乡镇定期组织消费扶贫专场集市。同时,研究制定相关激励办法,鼓励单位或个人以单位长期定向认购、单位临时团购、订单式生产认购、个人爱心认购、参与贫困地区“共享农庄”、协助购销对接等模式参与消费扶贫。

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帮扶责任人和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把开展消费扶贫活动作为他们履职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他们积极对接产销两头,千方百计保障贫困户农产

品的稳定供应;帮助贫困户在海南爱心扶贫网发布产品信息,核实产品信息,确保产品货真价实、情况真实可信;做好产品宣传,让更多人了解贫困户的产品;对接物流、电商等,打通消费扶贫“最后一公里”,等等。

坚持各方积极联动

做到全覆盖

消费扶贫是社会行为,不能只靠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的参与和推动,必须进行广泛宣传 and 动员,真正把全社会的热情和积极性激发出来,力争形成领导带头、党员紧跟、大众踊跃参与的生动局面。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以购代捐”。动员领导干部参与到消费扶贫中,每人每月拿出一定数额的资金,通过海南爱心扶贫网及其他渠道购买贫困户的农副产品,推动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题,起到示范作用。二是号召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消费是个人自愿行为,不宜强迫要求,但可以倡导。目前,海南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性很高,很多人定期通过海南爱心扶贫网和其他方式参与到消费扶贫活动中。三是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的宣传,使社会各界对消费扶贫的意义和好处有进一步了解,同时定期在报纸发布“海南爱心扶贫网订单排行榜”等,对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目前,海南社会各界纷纷响应号召,参与消费扶贫。2018年10月16日,海南爱心扶贫网正式上线,200多款贫困户或扶贫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上线销售,受益贫困户共计1.69万户。截至2018年12月中旬,海南爱心扶贫网上注册人数6.2万人,农产品种类450个,销售金额1807.74万元,受益贫困户数2.1万户。在线下,各类消费扶贫活动也陆续开展,各市县组织线下消费扶贫集市679场,交易金额1992.8万元,受益贫困户数4.6万户。

坚持线上线下高效互动

做到全服务

“网购”已成为大众消费的重要方式,推进消费扶贫也要高度重视“网购”的渠道。从此前的经验看,部分消费扶贫实践很难成为一种可持续的市场行为,关键就在于贫困户和消费群体之间没有建立起常态化、规模化、便利化、规范化的交易机制。为解决这一问题,海南省打造海南爱心扶贫网,并将其作为开展消费扶贫最重要的载体和抓手,为广大消费者和贫困户搭建起便捷高效的交易平台。贫困户农产

品的上架、销售、配送、售后服务都可以在爱心扶贫网实现。

应该看到,高质量的线上消费扶贫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要不断完善网站功能设置,精心做好产品组织、上架、销售、配送、售后服务工作,提升用户体验,并同步上线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购物;要做好贫困户农产品的信息汇总、资源调度等工作,同时根据消费扶贫的推进情况,指导贫困户调整产业结构,丰富品种、增加产量、提升质量,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品牌和产品;要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做好农产品销售、流通环节的各项工作;要强化质量安全督查和检验检测检测,完善农产品追溯机制,依法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借消费扶贫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等行为。同时,在传统集市、商贸点推进线下消费扶贫活动,比如,供销社就可以发挥有人力、有网点的优势,积极策划组织各类爱心扶贫集市活动,与爱心扶贫网密切配合、相得益彰。

坚持贫困户自觉主动

做到全参与

贫困户既是消费扶贫的帮扶对象,也是消费扶贫产品的供应者。要重视并且做好引导工作,激发贫困户参与消费扶贫的主动性、积极性,同时创造条件,推动贫困户全参与。

一是要深化产业帮扶,积极引导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要千方百计提高贫困户的产业覆盖率,2019年要达到100%。目前,海南省各市县正结合消费扶贫活动,根据市场和爱心人士的需求,组织贫困户大力发展经济效益高、市场前景好、受消费者欢迎的特色产业,争取每个贫困户都有自己的特色产品。

二是要加强培训指导,提升贫困户参与消费扶贫的能力。通过电视、报纸、帮扶责任人政策宣讲等方式让贫困户了解消费扶贫活动,激发他们的劳动热情。同时,根据贫困户的需求组织好各种技术培训,争取让每个贫困户都有一技之长,都有能力参与到消费扶贫活动中来。

三是要创新思路,帮助贫困户解决在参与消费扶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总之,要想想方设法畅通供销渠道,把贫困户的供应和消费者的需求更直接、更便捷地对接起来,让大家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在推动消费扶贫中实现多方共赢。

(作者系中共海南省委副书记、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指挥长)

深化深港科技合作 凝聚创新发展动力

□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深圳要扎实推进前海建设,拿出更多务实创新的改革举措,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深港合作,相互借鉴、相得益彰,在共建“一带一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一重要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深港合作指明了方向。其中,持续深化深港科技合作是一个重要内容。

多年来,深圳与香港的科技合作日益密切,双方在2007年就签订了“深港创新圈”合作协议,在产学研基地建设、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才培养、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开展了务实合作,取得了可喜进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截至上一年末,香港著名高校已在深设立创新载体44个、科研机构730家,累计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1700多项,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企业在深圳成长壮大。

面向未来,深圳与香港进一步发挥互补优势、全面深化科技合作,意义重大且前景广阔。

第一,深化深港科技合作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的客观需要。抓紧抓实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必须更好激发创新这个第一动力。发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港科技合作是其中的“重头戏”,有利于打造最有活力的广深港科技走廊,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二,深化深港科技合作是香港强化自身优势、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现实需要。香港是全球知名的国际金融中心 and 自由贸易港,拥有强大的国际化资源集聚能力,能高效汇集世界优秀科研人才;拥有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多所全球一流学府,基础科研实力深厚;营商环境优越,法律框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配套服务体系健全。深化深港科技合作,有利于香港将这些优势更好释放出来,以科技创新破解困扰香港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巩固和提升其国际竞争力。

第三,深化深港科技合作是深圳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的必然选择。作为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达,民营经济活跃,拥有各类商事主体300余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万余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14年居国内城市首位。深圳具有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优势,如能对接香港国际化水平高、基础研究条件好等长处,就可形成“1+1>2”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深圳自主创新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加强科技合作,是深港两地更好发展的共同需要。对此,要立足全局利益、长远利益,突出互利互补、共建共赢,联手开展深化科技合作新局面。

一是高标准建设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打造离岸创新特区。可重点围绕创新所需的一系列制度需求,对接香港及

国际通行惯例,在人员出入境、科研物资流动、职业资格准入、金融科技监管等方面,按照离岸创新模式试行一批新制度、新规则,成熟后向全市推广,以制度创新最大限度释放科技创新的强大动能。

二是超常规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努力培育攻坚克难、引领发展的科技力量。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港澳科技走廊建设的机遇,突出抓好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集中组团式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实验室、综合研究平台等,以大科学装置群吸引、凝聚全球顶尖科研人才,尤其欢迎香港科学家参与,共同实施一批大的科学工程,努力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争取在源头创新、引领式创新上取得突破。

三是引导创新要素在更大范围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科技创新的倍增效应。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实行更加便利的人员出入境政策,让人才、资本、信息、技术、项目充分活跃起来,使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完善深港科研项目跨境资助机制,研究建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出入境绿色通道,促进深港科技资金双向流动,真正“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最大化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四是推动深港产学研基地优化升级,建设机制灵活、运转高效、互利共赢的科技合作共同体。发挥北京大学、香港科技

大学的科学研究优势、人才培养优势,鼓励与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供需之间的精准对接。支持在科技体制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补助、风险分担等方面先行探索,健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的完整链条,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的融合互促。

五是推进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孵化优秀科技项目的“梦工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共享共建的原则,整合集聚政策资源,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加大生活配套投入,着力打造一批深港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深港两地优秀青年加强技术合作、联手创新创业铺路搭桥。持续完善创业辅导、投融资、技能培训、成果展示转化等长效机制,构建优质高效、多元化的项目培育服务体系,提高创业团队孵化质量。

六是协同香港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融入全球科技进程。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作用以及接轨国际的营商环境优势、专业服务优势、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优势,共同吸引海外顶尖科研人才,在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携手推进一批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设立国际化的科技促进联盟、标准创新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枢纽型组织,加速科技成果的跨境转移转化。

(执笔:艾学峰)

“ 撷英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高世楫——

为绿色发展提供可靠制度保障

加快构建和完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法治、完善制度、理顺机制,为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一,加快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我国自然资源所有权存在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在此基础上构建和完善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矿、滩涂、荒地等各类自然资源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的基础。

第二,加快建立和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手段,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行使加以限制,以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的问題,使人们在国土上生产和生活的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确保中华民族的永续繁衍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第三,完善资源公平交易、有偿使用和全面节约的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使价格信号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供需格局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引导资源高效配置、降低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同时通过技术标准、总量控制等非价格手段,激励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生态环境。特别重要的是,政府有义务通过必要的创新政策、产业政策、竞争政策、贸易政策,促进绿色创新,实现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

第四,加快建立和完善法治完备、组织优化、多方参与、程序规范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特别是要加快建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按照依法、透明、公正、专业、可问责的原则,采用包括命令与控制手段、激励措施、市场交易等多种政策工具,实施有效监管,护航绿色发展。

第五,加快建立和完善能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法,依法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使破坏环境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使之成为激励各级政府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约束和导向。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内部自上而下的纵向问责制度,通过行政问责,落实绿色发展责任。同时要建立和完善群众、社会组织 and 媒体积极监督的横向问责制度,落实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

在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同时,必须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制度落地的实施机制。第一,建立和完善严格执法的法治机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法律的可诉性,鼓励各类主体通过法律保护自己或大众环境权益不受侵犯,这是促进绿色发展最可靠、最持久的机制。第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市场机制,通过价格信号以经济激励的方式促使各类主体自觉践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责任。第三,改进完善行政干预机制,这类机制针对性强、短期内见效快,但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行政干预的方法和程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行政干预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建立行政机构合法、合理、高效、专业的信誉。第四,建立和完善鼓励公众监督的社会机制。要及时准确地公布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信息,鼓励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对各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诉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 何哲——

统筹治理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人们的预期。从大数据来看,人类社会数据的总量呈指数级飞速增长。而就人工智能而言,各种接近乃至超过人的能力的人工智能应用层出不穷。这对每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说,既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又提出了如何适应和应对治理挑战的问题。

大数据、人工智能脱胎于网络,而又与网络的侧重点不同。网络强调的是设备和主体之间的连接,是信息社会的基础设施。大数据是因网络的连接和对世界的数字化而形成的具有实体属性的数据资源,人工智能则是在大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训练进化而成的处理数据的智慧体系。就当前的发展形势而言,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网民群体和网络基础设施体系,世界上最大的移动互联网用户群体、电子商务客户群体、电子金融和社交媒体用户群体等,这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大数据规模和应用量最大的国家,并由此产生了丰富的应用实践和人工智能衍生产品。

尽管如此,目前我们依然面临三个方面的挑战。

第一,缺乏统筹设置的国家层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管理机制,导致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政府、企业、社会各个相对独立领域的发展中,看似“百花齐放”,但内部却“条块林立”。全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基底,摸不清、搞不明的现象较为明显,这不利于大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综合利用乃至形成完整的国家大数据体系。

第二,由于各地发展状况千差万别,在法律制度、系统与数据安全和数据应用伦理等方面的规定宽严不一,企业或社会组织私下采集、使用乃至交易数据的情况屡见不鲜。

第三,由于缺乏统筹协调的管理机构,各地在促进大数据发展上以各自探索为主,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产生了新的发展鸿沟。近年来,一些地方已经尝试建立相应的机构,但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统筹机构支持,导致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情况不一,许多工作依然缺少顶层设计。

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是建立和完善国家层面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统筹治理机制。可统筹设置国家层面的大数据管理机构 and 人工智能管理机构,通过机构的完善设置,为整个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组织与制度保障,以确保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能够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与总体安全的实现。(肖伟)

本版编辑 梁笑话